

大清會典
工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工部

屯田清吏司

匠役

凡

內廷工程。需用匠役。監工官。選樸實有身家者為夫頭。召募匠夫。責令具結備案。人給腰牌。稽察出入。不奉法者。懲逐。有竊匪隱藏工所。夫頭不舉者。論如法。

凡匠役之留部待用者。遇有營造。量予工值。閑



大清會典 工部

日。按月給米。夫役皂隸。廩食於各司。及庫廠者。月給銀米。皆按季關支。各有差。若臨時召募工匠。及暫雇夫役。計日給值。均有定價。

凡食糧匠役。設有定數。營繕司。九十七名。虞衡司。五十九名。都水司。百有八名。屯田司。十有六名。各司庫局。隸役七十九名。其支領銀米。均會覈應給之數。造冊。移戶部關支。惟虞衡司庫。硝黃庫。濯靈廠。庫丁二十四名。每三歲。各給羊裘。

由製造庫辦給。



